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明政办规〔2025〕3号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明溪县乡村医生养老保障实施 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明溪县乡村医生养老保障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明溪县乡村医生养老保障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农村医疗卫生网络建设，稳定和发展乡村医生队伍，完善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提升农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1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计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5〕163号）等文件精神，参照现行养老保险政策，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保障对象

1. 持有《福建省乡村医生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助理）医师（护理、药学等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执业资格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等执业注册证书，注册在本县村卫生所并在岗为农村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乡村医生。

2. 长期在本县村卫生所工作，年龄满60周岁，且在乡村医生岗位上服务累计10周年以上（含10周年），具有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或农村卫生协会）曾按规定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或历史档案资料，且现已离岗乡村医生（赤脚医生、卫生员）。

二、分类保障

（一）老年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助

1. 补助对象与标准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年龄满 46 周岁，在乡村医生岗位上服务累计 10 周年以上（含 10 周年），已离岗的乡村医生，根据不同年龄、在岗服务年限，由县财政局按当年我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一定比率给予老年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助，按月发放。

（1）年龄满 70 周岁（含 70 周岁）的乡村医生，每月按其每服务满一年（即工龄）给予当年我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4% 计发老年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助。

（2）年龄小于 70 周岁大于 60 周岁（含 60 周岁）的乡村医生，每月按其每服务满一年（即工龄）给予当年我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70 周岁后 4%）计发老年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助。

（3）年龄小于 60 周岁大于 46 周岁（含 46 周岁），且在岗服务累计达 10 周年以上的乡村医生，待其年龄达到 60 周岁后按上述标准给予老年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助。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龄 45 周岁及以下的乡村医生应自行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不再发放老年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助。

老年乡村医生服务年限（即工龄），按其取得乡村医生资格、承担乡村医生工作开始到其离岗时累计在岗服务年限，离岗时超过 60 周岁的，按截止至 60 周岁计算。老年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助标准随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变化同步调整。

2. 办理程序

老年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助工作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申请：凡符合条件的老年乡村医生主动向服务地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书面证明材料：

①老年乡村医养老生生活补助审批表；

②乡村医生身份及工作年限认定申请表；

③本人身份证、社会保障卡；

④乡村医生资格证书、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执业（助理执业）医师（技师、护士、药师）资格证书、执业（助理执业）医师（技师、护士、药师）执业证书；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其他各种证书；

⑤村委会证明信；

⑥承诺书；

⑦证人证词承诺书，或村民代表会议审查意见；

⑧村委会证人证明信；

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的离岗证明，目前还在岗的乡村医生，须提交《明溪县老年乡村医生离岗申请书》；

⑩基本养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以上各种证书应同时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由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审核，经审核原件与复印件相符者，由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审核人和原件持有人共同在复印

件上签字。

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提交以下材料：

①乡村医生调查摸底情况汇总表；

②乡村医生调查摸底情况公示表。

(2) 审核：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逐一对申请人进行核实，核实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由核实人员和申请人分别签字确认。

(3) 公示：严格执行老年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助审批公示制度，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设置公示栏，以有效形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4) 审批：县卫健局是老年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助审批的责任主体，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全面审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报的核实材料和审核意见。

(5) 发放：县卫健局审批后，经财政部门审核，将养老补助金拨付到县卫健局账户，再由卫健局将养老补助金发放到养老补助对象个人的账户存折（银行卡）上。

凡符合条件的老年乡村医生，应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主动向服务地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出申请，2025 年后满 60 周的按满 60 周岁次月发放补助，2025 年前满 60 周岁的按提出申请次年 1 月 1 日起发放。

(二) 在职在岗乡村医生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助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龄 45 周岁及以下的在职在岗乡

村医生均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但可自愿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不含商业养老保险，下同）。

1. 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年缴费额度必须达 3000 元，凭缴费凭证，县政府每年每人给予 1000 元补助；个人年缴费额度达 5000 元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凭缴费凭证，县政府每年每人给予 1500 元补助。个人年缴费额度未达到 3000 元，政府不予补助。

凡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凭个人缴费凭证，县政府按上述标准每人每年给予相应补助。

2.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龄 45 周岁及以下的在岗在乡村医生自行放弃参加上述第一条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的（不含商业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不予发放老年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助。

3.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龄在 46—59 周岁的在岗在乡村医生，选择参加上述第一条规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险年限不足 15 年，按规定最多可补足 15 年，补缴部分按第一条规定标准由县政府给予相应补助，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必须满足国家规定才能享受养老保险待遇；自愿不享受上述第一条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的（不含商业保险，但必须参加最低档次以上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乡村医生岗位上服务累计 10 周年以上（含 10 周年）的乡村医生，到其年龄

满 60 周岁退休离岗时的次月起，持社保经办机构待遇领取证明，可按本《意见》规定的标准享受老年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助。

4. 已享受本《意见》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的乡村医生，不再叠加发放老年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助。

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填写有关申请表格，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初审，经县卫健局核准确认盖章后，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参保的乡村医生应于每年 4 月至 8 月期间到指定的相关部门缴纳年度参保费用，并将缴费凭证汇总到所属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一上报县卫健局办理参保财政补助手续。

三、动态管理

已达退休年龄、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工作的，根据当地实际需要，可继续注册为执业乡村医生，继续执业期间不发给老年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助。

乡村医生因贪污挪用、套取医保资金等违法违纪、发生严重医疗责任事故、长期脱岗等原因，按规定被注销执业资格或取消注册的，不纳入乡村医生养老保障范围，已经纳入的取消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或养老生活补助，政府补助资金由县政府收回。因中途自主离岗、转岗的乡村医生，其乡村医生养老保障政府补助待遇按规定予以终止，按规定考核合格后返岗的，其离岗期间需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用全部由个人承担。

考录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享受机关社保的，或入职企业享受

企业社保的，不再叠加发放老年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助。

新加入的乡村医生基本养老保障政策参照本《意见》执行，自入伍之日起的三十天内按规定办理基本养老保险手续。

四、组织领导

县卫健局、财政局负责牵头做好组织实施，县卫健部门负责补助对象的摸底、资料审核、审批、公示、认定和补助资金发放等工作；民政和人社部门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参保登记，配合提供基本养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补助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税务部门负责督促保费征缴；各乡（镇）配合卫健部门做好初审工作。

五、政策执行

1. 本《意见》自 2025 年 1 月 1 日执行，有效期 10 年。

2. 原《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明溪县乡村医生养老保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明政办〔2017〕117 号）同时废止。